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09年度再字第20號

再 審原 告　春秋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鑄

訴訟代理人　王泓鑫　律師

再 審被 告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代　表　人　張世玢

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本院109年度判字第169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行政訴訟再審之訴，再審被告代表人由黃育民變更為張世玢，茲經繼任者於民國109年8月17日具狀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先此敘明。

二、按提起再審之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或第274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上開所定再審事由而未表明符合該事由之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提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依確定判決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然錯誤而言，且必須是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或與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所牴觸者，始足當之，並不包括認定事實的瑕疵、法律上見解之歧異等情形。

三、緣坐落新北市○○區○路段397、405、405-1、411、416、441地號等6筆土地（重測前為中和區南勢角段橫路鹿寮小段84-2、86-2、275、96-6、83-3地號土地，其中橫路段405-1地號土地於99年10月30日分割自橫路段405地號土地），宗地面積分別為384.9、620.51、16.89、24,882.03、3,449.01、902.14平方公尺；登記為呂妹、呂眛、呂明生等3人所共有（持分各1/3，下合稱系爭土地），原經再審被告以呂妹、呂眛、呂明生等3人之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地價稅在案。嗣呂明生之繼承人即訴外人呂長霖、呂振嘉於104年6月18日向再審被告提出陳情異議，並經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104年6月29日新北中地登字第1043840532號函復再審被告，系爭土地為改制前臺北縣政府99年公告屬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3條第10款規定之土地，尚難認定為設籍於日據時期臺北州海山郡中和庄臺北廳擺接堡南勢角庄土名橫路鹿寮八十五番地之呂妹、呂眛及呂明生等3人所有。再審被告審認系爭土地係供再審原告所經營之私立春秋墓園（下稱春秋墓園）設置殯葬設施經營殯葬服務業占有使用，遂以104年10月20日新北稅中一字第1043542334號函，依土地稅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指定再審原告自99年起為使用人，代繳系爭土地地價稅，並隨函檢送99年至104年地價稅繳款書，應納稅額合計新臺幣（下同）2,306,889元（應納稅額每人每年各為120,855元、120,885元、120,885元、135,446元、135,446元、135,446元）。再審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法院）105年度訴字第987號判決（下稱前程序原審判決）駁回，並經本院107年度判字第202號判決（下稱前程序確定判決）駁回確定。嗣再審原告以前程序原審判決、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及第14款規定之再審事由，向原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經該院以107年度再字第41號裁定將

其中關於第1款、第2款及第4款事由部分，移送本院審理，經本院109年度判字第169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再審原告復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四、再審之訴意旨雖謂：㈠、參與前程序確定判決的本院帥嘉寶法官，其父親葬於春秋墓園，則帥嘉寶法官即屬該墓地之使用人，自應依照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1款規定迴避；若無上訴審之判決，事實審的判決並不能稱為確定判決，本件既經帥嘉寶法官參與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則原確定判決自不能稱「帥嘉寶法官未參與本院107年判決（即前程序確定判決）之前審裁判」；再審原告在接獲前程序確定判決書前，不能得知參與判決的法官姓名，原確定判決以「再審原告亦未陳明有依聲請以裁定命其迴避」作為駁回理由，確有適用法規錯誤。㈡、臺灣省政府62年1月17日府社三字第6749號令已詳細說明「『私立春秋墓園』係林文森所申請設置」，再審原告曾二度向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申請變更春秋墓園申請人及春秋墓園法定代理人，均遭駁回，理由均為「未經全體共有人同意」，而系爭土地既係春秋墓園之一部分，顯然非為再審原告所經營；且現存於系爭土地上的墳墓所有人（即墓碑所載往生者之家屬）方為該墓地所在土地之土地占有人或土地使用人，此節未經原確定判決審查；且自再審原告於107年5月2日向原審法院遞狀至收受原確定判決書止，長達700天仍未釐清諸多疑點，明顯藉延遲訴訟侵害再審原告之訴訟權，當然有適用法規錯誤之再審理由等語。惟核其再審訴狀所載之再審理由，無非仍執與前次再審意旨雷同且經原確定判決所不採之陳詞，或以其主觀見解，就已經原確定判決指駁不採之理由及屬事實認定之事項，再為指摘，而對於原確定判決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則難認已據敘明，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鄭　小　康

法官　簡　慧　娟

法官　李　玉　卿

法官　洪　慕　芳

法官　林　玫　君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陳　品　潔